

大同股份有限公司108年股東常會開會通知書

- 本公司訂於民國108年6月17日(星期一)上午9時整(本次會議受理股東開始報到時間為：上午8時起，報到地點同開會地點)，假台北市中山區中山北路3段40號(大同大學高志大樓9樓)召開本公司108年股東常會，會議召集事由：(一)報告事項：(1)民國107年度營業及財務報告。(2)審計委員會審查民國107年度決算報告。(3)本公司新設工廠建築具體開發計畫報告。(4)本公司強化轉投資(含現金投資、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等)策略、具體控管措施及執行情形報告。(5)本公司對子公司尚志資產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之資產管理與保全之具體措施及執行情形報告。(6)投資性不動產續衡量採公允價值模式評價報告。(7)本公司對中華映電股份有限公司背書保證及資金貸與之改善計畫及執行情形報告。(8)本公司對子公司志生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對木大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資金貸與之改善計畫及執行情形報告。(9)本公司及中華映電股份有限公司對中華越南有限公司股權處分案及子公司尚志資產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一年內已處分資產執行情形，暨未來一年內擬處分資產計畫。(10)本公司對子公司台北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對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資金貸與之改善計畫及執行情形報告。(11)股東提案，不符合公司法第172條之1規定，未列入議案事項。(二)承認事項：(1)本公司民國107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提請承認案。(2)本公司民國107年度虧損撥補表，提請承認案。(三)討論事項：(1)修訂本公司章程，提請討論案。(2)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請討論案。(3)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施行辦法，提請討論案。(4)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辦法，提請討論案。(5)股東三雅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依據公司法第172條之1提案提請解任蘇鵬飛獨立董事之職務及董事會提「委請外部專業人士進行專案查核，以明獨立董事並無股東提案之事由」案，提請討論案。(6)股東大同投資顧問有限公司依據公司法第172條之1提案解任劉宗德獨立董事及董事會提「委請外部專業人士進行專案查核，以明獨立董事並無股東提案之事由」案，提請討論案。(7)股東鄭豐儀、欣同投資顧問有限公司、競股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依據公司法第172條之1提案解任獨立董事吳啟銘之獨立董事職務及董事會提「委請外部專業人士進行專案查核，以明獨立董事並無股東提案之事由」案，提請討論案。(四)臨時動議。
- 本次股東會若有公司法第172條規定之召集事由，其主要內容，請逕至公開資訊觀測站(網址：<http://mops.twse.com.tw>)，點選「基本資料」項下「電子書」之「年報及股東會相關資料(含存託憑證資料)」，輸入公司代號(或簡稱)及年度，點選「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或「股東會各項議案參考資料」查詢。
- 依公司法第165條規定，本公司自108年4月19日起至108年6月17日止，停止股票過戶登記。
- 檢奉本公司出席通知書及委託書各乙份，貴股東如決定親自出席者，請於「親自出席簽章處」簽名或蓋章後(無須寄回)，於開會當日攜往會場報到出席。股東、徵求人、受託代理人及法人股東指派之代表人出席股東會時，需攜帶身分證明文件正本(如身分證、駕照或有照片之健保卡等)，辦理報到出席。法人股東指派代表人出席時，亦請檢附已加蓋法人股東印鑰章之指派書，以備核對。如委託代理人出席者，請於「委託書」上簽名或蓋章，並親填受託代理人姓名及住址後，於股東會開會前五日送達本公司服務處(台北市中山區中山北路3段22號)，以憑寄發出席簽到卡予受託代理人。
- 本次股東會股東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行使期間：自108年5月18日起至108年6月14日止，請逕登入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股東e票通」股東會電子投票平台，並依相關說明操作之【網址：<https://www.stockvote.com.tw>】。股東如採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請於108年6月17日起至108年6月26日止(上午8時30分至下午4時30分；例假日除外)攜帶身分證明文件至本公司服務處領取股東會紀念品。
- 如有股東徵求委託書，本公司將於108年5月17日前製作徵求人徵求資料彙總表冊揭露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網站。投資人如欲查詢，請鍵入網址<http://free.sfi.org.tw>至「委託書免費查詢系統」，輸入查詢條件即可(證券代號：2371)。
- 本公司股東委託書統計驗證機構為本公司服務處。
- 為維護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及秩序，嚴禁將有妨礙會場秩序或安全之虞的物品攜入會場。
- 為尊重與保障與會股東之權益，除經本公司指定辦理股東會的會務人員外，嚴禁攝影錄影或錄音。
- 特此通知，敬請 查照辦理為荷。

第四聯



大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敬啓

委託書用紙填發須知

- 股東親自出席者，不得以另一部分股權委託他人代理，委託書與親自出席通知書均簽名或蓋章者視為親自出席，但委託書由股東交付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者視為委託出席。
- 委託書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及公司法第177條規定辦理，違反委託書使用規則者，其代理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 股東委託代理人出席者，應使用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用紙，且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
- 股東接受他人徵求委託書前，應請徵求人提供徵求委託書之書面及廣告內容資料，或參考公司彙總之徵求人書面及廣告資料，切實瞭解徵求人與擬支持被選舉人之背景資料及徵求人對股東會各項議案之意見。
- 委託書應由委託人親自簽名或蓋章，並應由委託人親自填具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姓名。但信託事業或服務代理機構受委託擔任徵求人，及服務代理機構受委任擔任委託書之受託代理人者，得以當場蓋章方式代替之。
- 受託代理人如非股東，請於股東戶號欄內填寫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徵求人如為信託事業、服務代理機構，請於股東戶號欄內填寫統一編號。
- 委託書送達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委託書格式如第六聯。

※股東會紀念品領取須知※

- 紀念品發放原則：股東持股不限股數，均予發放紀念品。
- 紀念品24小時語音查詢專線：0203-00455。
- 本次(108年)股東常會紀念品：有機白米暨映鮮商品折價券(壹佰圓)。
- 貴股東如欲委託徵求人出席時，請於收到開會通知書日起，洽徵求人之徵求場所領取紀念品。
- 貴股東如採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請於108年6月17日起至108年6月26日止(上午8時30分至下午4時30分；例假日除外)攜帶身分證明文件至本公司服務處領取紀念品。
- 貴股東如不参加股東會亦不委託他人出席(純領取紀念品)，請攜帶本開會通知書第三聯，依下列方式領取紀念品：
 - 「全省大同3C展售中心」：108年6月12日起至108年6月17日止(請於營業時間內前往)。
 - 本公司服務處：108年6月17日股東會當日上午8時至下午4時30分止。
- 貴股東如親自出席股東會，請於108年6月17日股東常會開會當日會議結束前，至會場領取紀念品。
- 除上述情形外，本次股東會紀念品，會後恕不發放，亦不採郵寄方式辦理。

第五聯

大同股份有限公司108年股東常會委託書		委託人(股東)		108 大同	
一、茲委託 <input type="checkbox"/> 君(須由委託人親自填寫，不得以蓋章方式代替)為本股東代理人，出席本公司108年6月17日舉行之股東常會，代理人並依下列授權行使股東權利： <input type="checkbox"/> (一)代理本股東就會議事項行使股東權利。(全權委託) <input type="checkbox"/> (二)代理本股東就下列各項議案行使本股東所委託表示之權利與意見，下列議案未勾選者，視為對各該議案表示承認或贊成。 1. 本公司民國107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提請承認案： (1) <input type="radio"/> 承認 (2) <input type="radio"/> 反對 (3) <input type="radio"/> 棄權 2. 本公司民國107年度虧損撥補表，提請承認案： (1) <input type="radio"/> 承認 (2) <input type="radio"/> 反對 (3) <input type="radio"/> 棄權 3. 修訂本公司章程，提請討論案： (1) <input type="radio"/> 贊成 (2) <input type="radio"/> 反對 (3) <input type="radio"/> 棄權 4. 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請討論案： (1) <input type="radio"/> 贊成 (2) <input type="radio"/> 反對 (3) <input type="radio"/> 棄權 5. 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施行辦法，提請討論案： (1) <input type="radio"/> 贊成 (2) <input type="radio"/> 反對 (3) <input type="radio"/> 棄權 6. 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辦法，提請討論案： (1) <input type="radio"/> 贊成 (2) <input type="radio"/> 反對 (3) <input type="radio"/> 棄權 7. 股東三雅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依據公司法第172條之1提案提請解任蘇鵬飛獨立董事之職務及董事會提「委請外部專業人士進行專案查核，以明獨立董事並無股東提案之事由」案，提請討論案： (1) <input type="radio"/> 贊成 (2) <input type="radio"/> 反對 (3) <input type="radio"/> 棄權 8. 股東大同投資顧問有限公司依據公司法第172條之1提案解任劉宗德獨立董事及董事會提「委請外部專業人士進行專案查核，以明獨立董事並無股東提案之事由」案，提請討論案： (1) <input type="radio"/> 贊成 (2) <input type="radio"/> 反對 (3) <input type="radio"/> 棄權 9. 股東鄭豐儀、欣同投資顧問有限公司、競股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依據公司法第172條之1提案解任獨立董事吳啟銘之獨立董事職務及董事會提「委請外部專業人士進行專案查核，以明獨立董事並無股東提案之事由」案，提請討論案： (1) <input type="radio"/> 贊成 (2) <input type="radio"/> 反對 (3) <input type="radio"/> 棄權 10. 臨時動議。 二、本股東未於前項 <input type="checkbox"/> 內勾選授權範圍或同時勾選者，視為全權委託，但服務代理機構擔任受託代理人者，不得接受全權委託，代理人應依前項(二)之授權內容行使股東權利。 三、本股東代理人得對會議臨時事宜全權處理之。 四、請將出席證(或出席簽到卡)寄交代理人收執，如因故改期開會，本委託書仍屬有效(限此一會期)。 此致 大同股份有限公司 授權日期 年 月 日		股東戶號 姓名或名稱 持有股數	簽名或蓋章		
		徵求人 戶號 姓名或名稱	簽名或蓋章		
		受託代理人 戶號 姓名或名稱 身分證號碼 印章	簽名或蓋章		
徵求場所及人員簽章處： 大同股份有限公司 授權日期 年 月 日		編號	核對		

第六聯

五萬元，檢舉電話：(02)2547-7777。保結算所檢舉，經查證屬實者，最高給予檢舉獎金。發現違法取得或使用委託書，可檢附具體事證向集禁止交付現金或其他利益之價購委託書行為。